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						
(2024年度)						
单位（盖章）：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			填报日期： 2024-1-8 18:00:32			
部门（单位）及代码		[175]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统计局				
部门（单位）总体资金情况(元)：		资金总额(元)：			8,211,252.97	
		人员类项目			6,092,194.52	
	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		661,058.45	
		其他运转类项目			0	
		特定目标类项目			1,458,000	
部门（单位）职能概述		州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、州委关于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，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州统计工作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及时，起草与统计有关的规范性文件，指导全州统计工作。（二）组织开展全州国民经济核算工作，核算全州地区生产总值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，监督管理各县（市）国民经济核算工作。（三）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州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方案。组织实施全州人口、经济、农业等普查工作，汇总、整理和提供普查数据。（四）收集、汇总、整理和提供全州性的统计调查数据，定期发布全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。（五）组织对全州经济运行、社会发展、科技进步、资源环境、节能降耗、社会舆情、小康进程和县（市）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、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，向州委、州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。（六）依法审批或备案部门统计调查项目、县（市）统计调查项目，指导部门统计基础工作、基层统计业务基础建设；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、监控和评估制度，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、监控和评估；开展统计执法，依法监督管理涉外调查活动。（七）协助管理县（市）统计局班子建设，指导全州统计专 业技术队伍建设，承担全州统计系统中央和省级普查经费、统计专项调查经费的管理工作。（八）建立并管理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， 指导全州各县（市）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。（九）结合部门职责，做好军民融合、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； 加大科技投入，提高科技创新能力，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；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， 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、共享和开放。（十）承办州委、州政府和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。				
部门（单位）年度总体目标		1.认真做好各项统计调查任务。 2.进一步夯实统计基层基础。 3.扎实抓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。 4.认真做好经济形势研判和监测服务。 5.持续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。				
绩 效 指 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（指标解释等）	指标值说明（评分标准等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开展项目个数	≥6个		
			开展执法检查	≥1次		
		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	编制统计产品	≥4种		
			开展统计监测	≥11次		
			开展统计数据质量抽查	≥1次		
			开展宣传活动	≥1次		
			开展业务培训	≥2次		
		质量指标	全局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良好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限	2024年12月底前		
		成本指标	人员类项目支出	≤609.21万元		
			运转类项目支出	≤66.1万元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≤145.8万元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益于提高统计能力建设	有提高		
			有益于提高统计数据质量	有提高		
			分析研究产品得到运用	得到运用		
			政策咨询建议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	有积极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州委州政府及上级部门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	≥90%		
			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到调查户认可度	≥90%		